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呈交督憲有關  
總薪級表及紀律人員薪級表最高薪節的函件

敬呈者：常委會進行第一次公務員薪俸檢討時，若干多方面的人士向同人等表示，對高級公務員與其屬下人員在薪俸上的差距在近年受到削減一事深感關注；同時並指出高級專業職級及相連職級現時的薪酬更屬偏低。同人等雖然認為此問題值得注視，但由於上述人員與處長級人員在晉陞及督導方面的關係，任何就總薪級表較高職級的薪級所作的調整必須與處長級薪酬的調整互相配合。常委會獲悉當局即將就處長級人員的薪俸進行檢討，故在第二號報告書第7·5段提出保證常委會將根據處長級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檢討結果，對總薪級表最高薪節及該報告書建議增設的紀律人員薪級表內的相等薪點作進一步研究。

同人等現已獲得所需資料，包括處長級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擬向當局建議的處長級人員薪級第一點的修訂金額，以便履行上述承諾。雖然上述建議須經總督會同行政局及立法局轄下財務委員會考慮，但已為同人等的工作奠下基礎。如當局核准的薪酬水平與該委員會所建議的有別，則常委會將重新考慮以下提出的意見。同人等謹將有關上述問題的建議奉呈 審核。

總薪級表及紀律人員薪級表內較高職級的薪酬差距逐受削減一事乃無可置疑者。其主要起因有二。第一，政府近年在例行加薪時習慣採用職級越高增幅越少的方法；第二，自一九七一年以來，薪級調整均不離總薪級表四十八薪點的現有結構，而改善各職系的薪級時一般都限於較低職級，結果各職系內最高與最低薪酬的差距均告縮減。換言之，較低職級的薪級提高而較高職級的薪級保持不變造成薪酬差距進一步減少。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中，同人等即曾將頗大部份中下職級人員的薪級提高，但卻無法對較高職級人員的薪級作同樣調整，因此舉將使上述人員的薪級與處長級人員的薪級重疊。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同人等已能就上述職級的薪俸結構再作檢討。

同人等同意，公務員全面加薪時，職級越高加幅越少的做法確有其根據，而提高較低職級的薪級時也並不一定需要將較高職級的薪級一併改善。然而，如政府繼續上述的做法，則終有一日，當局若要政府的管理組織不受嚴重削弱，公務員的職責水平能從其薪酬中顯示出來，則必須着手回復較高級人員與其屬下人員之間在薪酬上的合理差距。同人等現已取得有關當局無法保留經驗豐富的公務員，及因此對政府造成壓力的足夠資料。根據這些資料，常委會認為該日已來臨。

常委會既認為須對薪級表及紀律人員薪級表的最高薪節作出調整，即須決定調整的方法。同人等首先研究直接增加該兩薪級表最高數薪點的金額是否可行，但隨後放棄此一辦法，因此舉會嚴重改變現有薪級的模式，對解決職系薪俸差距問題毫無幫助，更可能將職級越高新俸增幅越少的原則顛倒過來。常委會在仔細考慮後，認為解決薪酬差距問題的最佳辦法是在總薪級表及紀律人員薪級表延長三個薪點，及將總薪級表第四十五點及紀律人員薪級表第三十一點以上增薪額稍為調整，並在考慮處長級人員可能取得的最低薪額後決定最高薪點的適當金額。同人等建議修訂的薪級表載本函附件甲。

倘常委會對調整總薪級表及紀律人員薪級表內最高薪節的建議獲得接納，同人等仍須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在現行的職制中實施這些建議。在此方面，同人等建議，凡現時在總薪級表第四十六至四十八點或紀律人員薪級表相等薪點的政府職位，將來應提升至總薪級表第四十八至五十一點或紀律人員薪級表的相等薪點；目前在總薪級表第四十三至四十五點或紀律人員薪級表相等薪點的政府職位，將來應提升至總薪級表第四十四至四十七點或紀律人員薪級表相等薪點。同樣，目前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四十五點或總薪級表第四十二點或紀律人員薪級表相等薪點的職位，頂薪點應分別延長至總薪級表第四十七點或總薪級表第四

十三點或紀律人員薪級表相等薪點。這些建議結果將使總薪級表或紀律人員薪級表的最高薪級延長三個增薪點；下一個薪級延長兩個增薪點；而再下一個薪級則延長一個增薪點（如適用於該職級者）。這樣便可對薪級表最高薪節的薪距作出一般改善。同人等明白，有些政府職位的薪級表並非在上述建議範圍內的，但這些職位可由當局根據常委會的一貫方針加以處理。

同人等亦曾考慮擬議的新薪級表應否只限於對個別職系實施。同人等發覺，公務員薪酬在有關水平時，其相對關係經已確立多時，倘將同人等的建議實施於部份職系，將會表示未有確實根據而對這些相對關係妄下決定。故同人等建議修訂薪級應全面實施。

倘同人等對調整總薪級表及紀律人員薪級表最高薪節的建議獲得接納，同人等建議轉入薪級的辦法應依照慣用準則實行。大部份受該項建議影响的公務員將不會立即受益，但長遠計算，經過一段時間之後，他們的事業前途將大為改善。鑑於在一些職級中，具以前工作經驗的可另獲增薪點，故同人等建議，為了避免引起爭辯起見，新聘人員的入職薪點（根據修訂薪級表計算）不應高過舊薪級表的頂薪點。

雖然本函所提的各項建議是在政府接納調整處長級薪金的建議後作出，但同人等建議實施日期應與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建議的實施日期相同，即一九七九年十月一日，因為同人等倘非受處長級薪級表最低金額的問題所限制，即會提出由該日起實施調整辦法。同人等亦認為，倘修訂薪級表獲得接納，則應及早實施，使當局在目前的薪酬趨勢調查完成後進行例行加薪時應以之為根據。

謹呈

督憲閣下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陳壽霖

孟家華

何楊展翹

何耀棣

麥蘊利

宋啓郎

霍加

黃陳善茹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 公務員薪級表最高薪節的建議修訂

總薪級表			紀律人員薪級表(督察／警司級及相等職級)		
薪點	港元	增薪額	薪點	港元	增薪額
51	13000	-	37	13000	-
50	12500	500	36	12500	500
49	12000	500	35	12000	500
48	11500	500	34	11500	500
47	11000	500	33	11000	500
46	10500	500	32	10500	500
45	10000	500	31	10000	500
44	9600	400	30	9600	400
43	9200	400	29	9200	400
42	8800	400	28	8850	350
41	8400	400	27	8500	350
40	8000	400	26	8150	350
39	7650	350	25	7850	300
38	7300	350	24	7550	300
37	6950	350	23	7250	300
36	6650	300	22	7000	250
35	6350	300	21	6750	250
34	6050	300	20	6500	250
33	5800	250	19	6250	250
32	5550	250	18	6000	250
31	5300	250	17	5750	250
30	5050	250	16	5500	250
29	4800	250	15	5250	250
28	4600	200	14	5000	250
27	4400	200	13	4750	250
26	4200	200	12	4500	250
25	4000	200	11	4250	250
24	3800	200	10	4050	200
23	3600	200	9	3850	200
22	3400	200	8	3650	200
21	3250	150	7	3450	200
20	3100	150	6	3250	200
19	2950	150	5	3050	200
18	2800	150	4	2850	200
17	2650	150	3	2710	140
16	2500	150	2	2570	140
15	2350	150	1	2440	130
14	2200	150			
13	2050	150			
12	1900	150			
11	1750	150			
10	1650	100			
9	1550	100			
8	1450	100			
7	1350	100			
6	1275	75			
5	1200	75			
4	1150	50			
3	1100	50			
2	1050	50			
1	1000	50			